

2026 年度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镇江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6 年度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5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项目为 2026 年度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通过公开招标建立招标代理单位库, 招标代理单位库的单位数量为 5 家, 具体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通过摇号方式随机抽取确定。。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 年度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6 年度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资质条件: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同时完成过以下公路工程项目代理服务工作: 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 (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完成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如为省内项目, 指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的项目)。 注: ①每项业绩应同时提供代理合同、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成交公告)、中标 (成交) 通知书, (2) 另外提供招标公告, 缺一不可予以认可。 ②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中标 (成交) 通知书时间为准。 ③业绩数量以招标公告为准, 同一项目同时满足 (1) (2) 的, 均予以认可。 信誉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担任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如为省内项目, 指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的项目) 的项目负责人。 注: ①每项业绩应提供同时代理合同、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 缺一不可予以认可。如代理合同不体现项目负责人, 可另外补充代理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 ②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否则有关投标文件均被否决。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邮件发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 10 时 40 分

开标地点：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806 室（丹徒区谷阳大道 69 号）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镇江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镇江市丹徒新区谷阳大道 69 号
联 系 人：	任静
电 话：	0511-85630261
电 子 邮 件：	zjgjk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  （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招标人为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现对2026年度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2026年度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建立招标代理单位库，招标代理单位库的单位数量为5家，具体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通过摇号方式随机抽取确定。

2.2 招标范围

招标代理单位库服务范围：2026年度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招标（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根据项目不同，需在不同平台发布，包括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采云平台、苏服采平台等。

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内容具体包括：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编写招标方案、编写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控制价（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发放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组织现场踏勘（如果有）、组织投标预备会（如果有）、回复招标文件答疑；组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及相关会务工作；协助发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组织协调合同签订等事宜；招标资料移交、整理、归档和备案；招标过程所有资料的复印、装订以及与招投标相关的其他工作。

针对履约能力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招标人有权在招标代理单位库中直接选定招标代理单位，其他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3. 服务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31日。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资格条件

4.1.1 资质条件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1.2 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同时完成过以下公路工程项目代理服务工作：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

（2）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如为省内项目，指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的项目）。

注：①每项业绩应同时提供代理合同、评标结果公示（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2）另外提供招标公告，缺一不予认可。

②2021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③业绩数量以招标公告为准，同一项目同时满足（1）（2）的，均予以认可。

4.1.3 信誉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1.4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如为省内项目，指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的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①每项业绩应提供同时代理合同、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缺一不可。如代理合同不体现项目负责人，可另外补充代理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

②2021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4.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有关投标文件均被否决。

5.其他

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参加，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五名的单位作为中标人，组成招标代理单位库，第6至第7名为后续候选人。以前五名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签约合同价。具体项目招标时由招标人在招标代理单位库中通过摇号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一家作为具体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当招标代理单位库中因各种原因有单位被清退时，由后续候选人依次递补进招标代理单位库中。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5日（休息日除外）9:00～11:30时、14:00～17:00时（北京时间）将介绍信与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 zjgjk2025@163.com，领取招标文件（不收费），发送后电话联系招标人确认，逾期领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议。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及时与招标人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书面澄清。

5.4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30时（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8日10:30时（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

投标文件必须在上述时间段内递交到**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806室（丹徒区谷阳大道69号）**。

(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4) 招标人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投标文件公开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准时出席。未前来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注：本公告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